##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表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現行規定	説明 一、定義及目的及附則未修正。
		附表一:國家請	<b>靠座主持人獎金</b>	
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一、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計。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目相當之傑出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國家講座主持人由	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 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 發給之獎金。	二、考量公私立大學教師退休年齡及執行講座計畫需要,國家試 座主持人除為專任教師外,為於公私立學校之一致性, 以七十歲為上限,爰於「發給條件及程序」增列於學校幸 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應未逾七十歲之規定。另於本獎会 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將配合於教育部設置國家試
發給數額	一、本與金母十辦注一人,國家講座主持人田 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 教育部評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 <u>一百五十</u> 萬元以 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	發給數額 附則:	<ul><li>一、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li><li>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li></ul>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發給數額未修正。	
		附表二:國家產	學大師獎獎金		
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	主管機關為獎勵技事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 一、被推薦人於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		二、現行審查被推薦人條件為近三年內成就,惟本獎項非僅著重於產業技術創新成就,亦重視被推薦人長期投入技職教育、培育技術人才之貢獻,為使審查結果能符合本獎項設立目標,以獎勵長期投入專業實務領域從事實務研發及培育專業技術之人才,並使行政作業更加彈性,刪除年限規定。 三、現行獎勵對象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教師。考量獲獎者之成就需兼顧投入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等兩大面向,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與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教師之屬性不同,前者專職於學校從事教學及人才培育工作,較少與產業密切合作,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	合獎勵目的,並配合修正發給條件及程序。 四、為符實際作業,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 點發布日期,於附則明定本獎金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施行。	
二、有關獎履定之。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動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動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		

##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才表三:學術獎 定義及目的	獎金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 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	-	.:學術獎 養及目的	獎金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 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	一、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及附則未修正。 二、教育部辦理學術獎所頒給獎金額度已有多年未作調整,且參 酌教育部近年來所推動新興產學合作獎項獎勵措施(例如 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科技部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發給條件及程序	<ul> <li>人 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li> <li>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li> </ul>	與前開獎項額度相當之新臺幣九十萬元。	
發給數額 附則: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 <u>九十</u> 萬元。	發 約	给數額  則: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動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助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	

##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		附表四:全國係	<b>生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b>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 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 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 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 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 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 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 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	發給條件及程序	<ul> <li>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li> <li>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li> </ul>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有關「係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禁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 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二、有關「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 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付表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殊優	:良教師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 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 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ul> <li>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li> <li>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li> </ul>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十二億二、有關「品之認定差	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 条規定之主管機關。 力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營機關定之。	二十二 二、有關「 之認定	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資深優	:良教師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 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 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 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條件及 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 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 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發給數額	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規定之 二、有關「i	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 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 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規定之二、有關「主	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 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 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附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定義及目的		
	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			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	
	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			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	
	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	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		發給條件及	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	
程序	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		程序	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	
	資格者:			資格者: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	
	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	
	展,成績卓著。			展,成績卓著。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	
	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			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	
	確具成效。			確具成效。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辦理評選:			政府辦理評選: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	
	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			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	
	<b>参加複選。</b>			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	
	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			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	
	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			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	
發給數額	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		發給數額	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	
	十萬元。			十萬元。	
	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			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	
	十萬元。			十萬元。	
	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			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	
	萬元。			萬元。	
附則:			附則:		
一、本獎金之	<b>こ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		一、本獎金:	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初	」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 等項,由教育部定之。		二、有關「	勿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三、每一團隊	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		三、每一團	隊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	

## 第三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付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教師參	-加競賽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	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登給條件及	教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 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 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	
被 经	一、真除多加主官機關辦理之合類型計比(選) 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 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 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程序	一、真除参加主官機關辦理之合類型計比(選) 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 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 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規定之二、有關「	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 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 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之二、有關「)	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 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 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付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附表九:指導學生多	<b>参加競賽獎金</b>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 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 所發給之獎金。	参	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 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 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 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 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 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程序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 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 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 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 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 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	=	、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 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 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	
規定之言	上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 意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 也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之主管 二、有關「競賽	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 機關。 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 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附表十

	規定	說明
十:偏遠地區: 定義及目的 發給條件及 程序	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一次獎金;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二次獎金。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六年內有四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 (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三)未曾受申誠以上之懲處。 (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新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二)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三)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一、本附表新增。  一、本附表新增。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本附表,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之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發給數額等規定。  三、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以來面臨學生人數減少、師實不足、合格教師不願至偏鄉服務,以及教育員流動頻繁等問題。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及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精神,為發展偏遠地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爰制定偏遠地區學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並於偏遠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之發給。查偏遠條例第四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及其分級標準,於偏遠條例施行後、領地區學校之定義及及分級標準始錄明確。因,現態之時,新增給予之激勵性獎金,係為解決現行合格師賣缺乏及師資流動頻繁等問題。為符合遠條例鼓勵久任之立法意旨,提高教師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股務之誘因,以穩定現行偏遠始學校教師師資結構、降低教師流動率,並為避免久任獎金發給等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於服務滿六具久任事實後,服務滿八年,給與第一次久任獎金,服務滿十一年,給與第二次久任獎金,分二次以定額方式給付,除鼓勵教師欠任外,亦得活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結構,是以,前開務年資新不宜併計偏遠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  四、發給條件及程序中,教師表現優良之條件第一目所定「六年內」係指本獎金發給條件成就後在前推算最近六年之成績者核結果;第四目所定行為態樣係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資係條例發行所之服務年資。  四、發給條件及程序中,教師表現優良之條件第一目所定「六年內」係指本獎金發給條件成就後在前推算最近六年之成績者核結果;第四目所定行為態樣係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資本經濟學生或不當管教之情事,而受申誠以上之懲處,即未符表現優良之條件五、查偏遠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聘任管道及申:介聘之服務年限限制,而久任獎金發給係依據偏遠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二者規範事項同。茲以久任獎金條治疾於對於與衛人之時與卷於一次,是不可以發表之,以達穩定師賣、低教師流動率及提高教師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有關服務年資前算,應以實際從教學所為監察及提高教師經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
發給數額	<ul> <li>一、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 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一萬元。</li> <li>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五萬元。</li> <li>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二十二萬元。</li> </ul>	八·万有關發結刀式你採一大住足領結刊,以從同隔巡跑四字仪教即繼續於備巡跑四字仪成份之前因。 因。
	主管機關,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本獎金。	